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sup>(1)</sup>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唐志華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44,324,060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A股	127,153,572	24.93	127,153,572	[編纂]
新泉投資.....	實益權益	A股	127,153,572	24.93	127,153,572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510,141,893股A股及[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的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泉投資由唐先生擁有74.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先生被視為於新泉投資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